

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共融藝術專案補助辦法

107 (2018) 年 3 月 13 日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議核定
108 (2019) 年 6 月 18 日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修正
109 (2020) 年 6 月 16 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正
110 (2021) 年 6 月 21 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修正
112 (2023) 年 8 月 14 日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修正
114 (2025) 年 6 月 19 日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修正

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二、計畫宗旨：

- (一) 鼓勵藝文團隊及創作者發展共融藝術 (Inclusive Arts)，促進藝文、社會福利、教育跨界整合，提升藝術參與及社會關懷。
- (二) 本專案關注高齡相關議題，支持為高齡者策劃之專業藝文展演活動及服務推廣計畫。

三、申請項目及資格：

「國內計畫」：

1. 藝術創作者（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、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）或藝文團體（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文化藝術事業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）。
2. 申請者須與具有專業或相關經驗之團隊／個人合作（如藝術療癒、職能治療、心理諮商、高齡照護等）。
3. 補助範圍不含政府、政黨、學校等及其所屬單位主辦、委辦之活動計畫；惟申請案與公私立高齡相關空間場所（醫療、長照、安養、社會住宅等）及展演館所，所合辦或共同主辦之計畫不在此限。
4. 同一申請案不得重複申請本基金會其他補助項目，該計畫如已同時進行申請其它單位資助者，應於申請書中述明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「國內計畫」每案至多補助 100 萬元。補助項目包含活動相關人事費（如企劃費、顧問費、展演費、鐘點費、出席費等）、業務費（宣傳、郵電、印刷、活動設備租借等）、旅運費及材料費等。

五、計畫期程：翌年 1 月 1 日之後，至多二年。

六、計畫徵選說明：(請擇一提出申請計畫內容，亦可提出跨類型計畫)

A.藝術生產現場 (目標對象作為觀者／創作者)

B.藝術進駐環境 (目標對象作為參與者)

C.研習推廣方案 (目標對象作為未來計畫推廣者)

	計畫實施內容須包含	申請文件	
		計畫內容	申請附件
A	1. 為目標對象策劃之專業藝術展演活動，或創作者(目標對象)培育展演計畫 2. 記錄目標對象欣賞展演活動之過程、反應及回饋	1. 實施計畫內容 2. 計畫執行進度 3. 具專業或相關經驗之合作團隊／個人簡介 4. 執行團隊及成員簡介	1. 身分證／團體立案證明 2. 專業或相關經驗之團隊／個人合作意願書 3. 展演場地同意書
B	1. 須結合藝文專業，研發適合目標對象之藝術與人文創意思考、實作工作坊或教學方案，於博物館、展演場館／校園／社區、運動中心／社福、醫療機構等相關環境執行 2. 記錄學習參與歷程及回饋	1. 實施計畫內容 2. 計畫執行進度 3. 預定施行機構 4. 具專業或相關經驗之合作團隊／個人簡介 5. 執行團隊及成員簡介	1. 身分證／團體立案證明 2. 專業或相關經驗之團隊／個人合作意願書 3. 機構合作意願書
C	1. 申請者須辦理系列研習課程，分享共融藝術工作坊教學經驗及培訓種子教師 2. 辦理之研習活動得開放公共參與、公開分享學習歷程、參與者反思紀錄和計畫成果	1. 實施計畫內容 2. 計畫執行進度 3. 研習時間與地點 4. 具專業或相關經驗之合作團隊／個人簡介 5. 執行團隊及成員簡介	1. 身分證／團體立案證明 2. 專業或相關經驗之團隊／個人合作意願書

七、申請、評選與公布揭曉：

(一) 申請期程：10月1日至10月15日，採線上申請。「國藝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」<https://granter.ncafroc.org.tw>，線上申請至收件截止日23:59為止，若截止日適逢假日，則延後至次一工作日。

(二) 評選期間：11至12月，分書面審查及面談兩階段。

(三) 公布揭曉：獲補助申請案、補助金額及評審委員名單，將於12月中旬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布於本基金會網站，以供各界參考。

八、評選作業：

(一) 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，由本會遴聘專業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入圍者進入第二階段面談。未入圍者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第二階段為面談，申請者須參與面談說明計畫內容、計畫執行方式及預算運用等，若無法參與說明者視同放棄申請。

九、評選考量：

- (一) 創意研發及藝術表現。
- (二) 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及預期效益。
- (三) 經費規劃之合理性。

十、獲補助者須與本基金會簽訂補助合約，有關執行、撥款、核銷事宜及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合約辦理。

十一、為持續推廣、深耕共融藝術、扶植致力於發展共融藝術計畫之團隊，本基金會得視計畫品質及經費預算，安排獲補助團隊或相關合作團隊辦理不同型式之交流、推廣或提升活動。

十二、申請者/獲補助者應確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之情事，如有任何侵權爭議應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，並對本基金會負償還處理費用及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。本基金會保留撤銷其獲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權利。

十三、為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，獲補助者執行計畫，應依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、文化部「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」等相關規定，保障工作者及其他相關人之相關權益。如有任何爭議，獲補助者應依法積極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。本基金會保留撤銷其獲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權利。

十四、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，同一案件已獲文化部或所（附）屬單位補助者，本基金會不再重複補助。

十五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補助案申請年度之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申請基準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